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碩士班學位論文寫作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輔導適應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順利進行且完成論文寫作，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寫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就學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須與指導教授確定學位論文題目，並於暑假期間與指導教授進行研討，洽定學位論文之計畫大綱。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就學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得依規定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並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 四、未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者，需至下一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再次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就學第二學年下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得依規定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 六、未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需至下一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再次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 七、指導教授應隨時主動關心學生之學位論文與計畫大綱之研究方法、主題與內容、寫作進度等，盡力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位論文。
- 八、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與本系碩士學位修業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